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572號

原告 赫里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男

訴訟代理人 周廉恆

被告 李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中小字第168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3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呂雅惠